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
承辦人: 黃郁婷

電話: 03-3322101 #7467

傳真: 03-3361044

電子信箱:1004899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 發文字號:桃教終字第109002832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、三 (1090028329_Attach01.pdf、1090028329_Attach02.JPG)

主旨:轉知中壢監理站為鼓勵民眾參與駕訓班機車訓練考照,請 貴校協助宣導有關109年度「普通重型機車訓練補助方 案」事宜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109年3月27 日竹監壢站字第1090078837號函(如附件1)辦理。
- 二、交通部為培養機車駕駛人正確的駕駛習慣與觀念,以降低機車事故的發生,於108年首辦普通重型機車訓練補助方案,鼓勵機車駕駛人考駕照前先至駕訓班參加訓練。公路總局統計108年自行考取駕照後一年內之違規率為11.6%,而經過駕訓班訓練後,違規率則降低至4.2%,顯見機車駕訓對於增加駕駛人之交通安全觀念、技巧確有其成效。
- 三、109年度該項補助每人提高至新臺幣1,300元,凡於109年1 月1日至109年11月30日期間完成駕訓班訓練課程,並於期 限內考領機車駕照,即可領取補助。目前桃園市辦理機車 駕照訓練之駕訓班有蘆竹區中正駕訓班、中壢區太子駕訓





班及觀音區大觀駕訓班,隨函檢送宣導海報(如附件2)或請 參閱公路總局網頁「普通重型機車駕訓補助專區」(網址: https://reurl.cc/d0xKW8), 惠請貴校協助利用各種管道 如網站及公布欄張貼宣導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



